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 年 05 月 19 日**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会议提案相关。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的信息，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九、公司聘请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会议 时间	现场会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 上午 10:00
	网络投票	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世东国际大厦 B 座 11 层 1108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王一谔先生	
会议法律见证	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p> <p>二、会议开始</p> <p>        核对、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权数、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以及推举计票人、监票人。</p> <p>三、审议事项</p> <p>        1. 审议《关于&lt;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p> <p>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        3. 审议《关于现任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p> <p>        4.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p> <p>        5. 听取《关于&lt;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gt;的议案》</p> <p>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p>	



	<p>五、宣布表决结果</p> <p>六、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宣读见证意见</p> <p>七、宣布会议结束</p>
--	---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行各项法定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决策程序，强化风险管控，聚焦主业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全体股东的信任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勤勉履职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董事会统筹推进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监督管理与信息披露等各项重点工作，公司经营管理、治理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85 亿元，同比增长

5.0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 亿元，同比增长 47.8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 亿元，同比增长 5.00%；每股收益 2.066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9%。

置入资产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911.2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47.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999.9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01.41%，圆满完成 2025 年业绩承诺指标。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7,634.35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50.78%；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545.85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1.41%。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入资产出具了减值测试报告，置入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 二、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02.27	1、审议《关于转让北京城乡黄寺商厦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等合规管理制度及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04.24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听取《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p>1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05.08	1、审议《关于公司拟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08.27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09.17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p>11、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和制定〈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修订〈经责审计管理办法〉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p> <p>23、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4、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10.28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12.15	1、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12.19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间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  
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 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委员 3 名。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履  
职，持续强化财务监督、内控建设与审计管理。审计与风险

委员会认真审议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重大财务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督导审计计划制定、过程执行及对重大审议事项的认定，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推动内控体系完善，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要求，防范财务与运营风险。委员会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 2.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委员 3 名。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职，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与战略落地。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修订《公司章程》、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合规体系建设工作、ESG 体系建设工作、法治建设工作等重要事项，深入研判宏观形势、行业趋势与市场机遇，积极参与公司“十五五”规划的制定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 3 名。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职，坚持审慎、规范、透明原则。提名委员会认真审议《关于公司拟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对候选人任职资

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董事选任程序合法合规。委员会切实维护公司治理规范性，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及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职，坚持公平、合规、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项，督促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水平，监督公司不断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合法权益，提升治理效能，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03.17	1、审议《关于转让北京城乡黄寺商厦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05.19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p>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lt;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gt;及摘要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选举杨临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9、听取《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gt;的议案》</p>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10.13	<p>1、审议《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修订&lt;股东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订&lt;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修订&lt;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修订&lt;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gt;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12.31	<p>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临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最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审慎表决，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决策过程充分兼顾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推动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紧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实际制定考核指标，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北京人力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财务、法律等履职所需专业能力。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主动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在制度建设、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多项专业、审慎的意见建议，在董事会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健全公司监督机制、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6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构建规范、透明、高效的沟通机制，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公司按期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围绕经营业绩、行业态势、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切事项开展线上交流，认真

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市场关注。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多形式路演及投资者调研接待，全年累计 96 场；扎实做好上证 e 互动平台维护与投资者来电咨询答复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沟通渠道畅通。通过持续、多元、坦诚的信息沟通，公司巩固了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公司以监事会改革工作为契机，修订完成了《公司章程》，在积极落实监事会改革部署要求的同时，董事会还对除《公司章程》外的 20 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适配性的调整和补充制定。此次大范围修订不仅涉及监事会职能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平稳过渡，更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各领域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完善。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包括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构建了更加科学、完备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 三、董事会 2026 年度主要工作

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

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推进“专业化、数智化、生态化、国际化”战略发展方向，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内外部发展环境与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将重点聚焦以下工作：

### （一）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战略规划，明确发展蓝图与实施路径

董事会将把科学制定与完善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作为年度核心任务。董事会将聚焦“世界一流、国内顶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加强对宏观环境与行业趋势的深度研判，确保规划兼具前瞻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董事会将指导经营管理层，将战略目标有效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年度工作任务，推动战略穿透至业务一线，形成清晰的实施路径，为未来五年发展提供根本遵循，推动公司高质量达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 （二）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与效能

董事会将致力于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加快推动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进一步推动各治理主体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结合最新法律法规，有序推进治理结构的优化调整，适时修订完善公

司基本管理制度体系。通过规范会议运作、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强化对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的指导，持续提升公司整体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与运行效能。

### （三）聚焦主业与强化总部管控，激发集团协同发展新动能

董事会将督促经营管理层坚守人力资源服务主业，通过产品创新、服务升级与数字化转型，持续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董事会将着力强化集团总部的战略引领、资源统筹与风险管控职能，提升对一线业务的服务支撑力。通过优化管控模式、明晰管理流程，落实精细化、科学化的集团化管理要求，加强对所属企业的协同与赋能，激发整体发展活力。

### （四）深化数字化转型，以科技赋能驱动业务创新与智能决策

董事会将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从业务支撑向发展引擎升级。督促公司加快统一数据平台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数据壁垒，为管理决策提供实时、全面的数据支撑。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将其深度融入招聘、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场景，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运营效率与客户体验。使数字化能力切实转化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大助力。

### （五）强化资本运作功能，积极拓展产业布局与国际化网络

董事会将更加积极主动地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积极探索通过股权投资、战略并购等市场化方式，完善业务链条、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把握中企出海需求、依托国际合作伙伴优势，稳步构建全球化服务网络与运营平台，完善海外业务生态，提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 （六）筑牢风险防控底线，构建全覆盖的“大监督”体系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持续深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对投资、财务、运营等重点领域的流程管控与制度刚性约束。致力于推动构建整合各类监督力量的“大监督”体系，实现监督信息共享与协同，推动监督关口前移。提升对各类风险的前瞻性识别、预警与处置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 （七）加强有效沟通互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市场信心

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坦诚、高效的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与发展战略。董事会致



力于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69,842,477.8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55,939,697.29 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3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6,112,7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4,964,271.51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00%。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现金流状况产



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关于现任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人力领导班子及董监高等人员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薪酬绩效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任非独立董事进行了 2025 年度考核。

## 一、考核基本原则

本次考核秉持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对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成效、业绩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

## 二、考核范围

本次考核范围包括截至 2025 年度内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三、考核系数建议

本次考核系数建议如下：

姓名	2025 年度考核系数建议
----	---------------



王一谔	1.0
郝杰	1.0
曾兆武	1.03

####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郝杰及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兆武的考核系数建议，系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层职务的考核标准评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和充分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拟购买责任保险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治理需求与风险保障水平，拟定本次责任险方案如下：

投保人：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根据情况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提请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请股东会审议：

1、通过《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保险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年与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 1 亿元；

2、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相关责任人员及其他保险条款；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提交了《北京人力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宏）》《北京人力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桂华）》以及《北京人力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成福）》。



特此报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